

古今奇人心态小说

刘孝存 著

解放军文艺出版社



西伯与商纣



西伯与商纣

刘孝存 著

解放军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西伯与商纣/刘孝存著. —北京:解放军文艺出版社,

1998.1

(古今奇人心态小说)

ISBN 7-5033-0902-4

I. 西… II. 刘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I247.5

解放军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白石桥路42号 100081)

电话 62183683

北京市仰山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

1998年1月第1版 1998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9.375

字数:248千字 印数:1—8000

定价:11.50元(膜)



刘孝存，1949年出生在南戴河，童年时代来到北京。当过工人、中学教师，后任报社、杂志社和出版社文学编辑，现为中国艺术研究院当代文艺研究室副编审。1972年开始发表作品，写小说、散文、随笔、报告文学，有《小说结构学》、《婚恋家庭大趋势预测》、《周易与古今生活》等八部著作出版，有关文化专著，用笔名柳村。

编者例言

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，风云人物竞现风骚，奇人奇事层出不穷，在各种心态下的多姿多彩的表演，构成了一幅幅泣古今、惊鬼神的画卷。

我们组织出版的《古今奇人心态小说》，既希望以历史人物为题材的文学创作走出一条新路，也想为广大文学爱好者提供一套启迪心智的可读性较强的读物。

历史学知识体系与心理学知识体系的融合，产生了一门新的边缘学科心态史学(Psychohistory)。心态史学运用心理分析手段考察历史上人们的精神状态，重点研究各种人物类型的欲望、动机和价值观念等，为理解和解释人类的历史活动提供了一种新的认识方式。我们不妨做一个大胆的尝试，在用心态史学的方法论对历史人物进行研究后，用纪实性的文学手法把不同社会背景下的人物心态写出来，对他们的各种活动做出合理的解释。在某种心态支配下的行为方式，尽管会打上时代和社会、文化背景的烙印，但却有惊人的相似之处。对不同心态的阐释，完全可以跨越时空，为今人所接受。

我们在选题和视角上也做了必要的调整，不拘泥于一

个历史人物的生平描写,而是选择同时代的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代表人物,抓住他们的不同性格和不同表现,展开矛盾和故事。这样,既可以有鲜明的对照值,便于深掘不同的心理,也能够铺排生动的情节,使读者不至于陷入大段的心理独白之中。

为了出好这套书,创编之初我们即提出了明确的要求,主要点是:

一、选好人物。本套书所选择的“奇人”,可以是领袖人物,也可以是文人墨客,还可以是辩士、刺客、商人、传教士等,但不管选择的是什么样的人,都应是在历史上有过特殊作为,并且人生经历曲折。每部书所选的两个主要人物,不但要有密切的联系,还必须具有不同的人物特征,能够形成鲜明对照。

二、做好心灵透视。要写好人物,必须对所写的人物及其所处的社会背景有深入细致的研究和观察,才能抓住中心人物的心理变化和精神寄托,合理地解释各种行为的因果关系。

三、处理好人与事的关系。既要写人,也要写事,尤其是要通过重大关头的抉择丰富人物的性格特征,切忌年谱式的铺陈,应抓住所写人物人生命运的转折点大做文章,避免脸谱化和庸俗化的简单处理方法。作者还应处理好历史史实与艺术创作之间的关系,既要尊重历史事实,又要有大胆而合理的艺术创造与虚构。

四、注意中心人物所处群体的描写。既要着力分析主要人物的心态,也不能忽视主要人物所处群体的集体意识和

其他人物的思想、行为对其的影响。书中出现的次要人物不要过于庞杂，并且亦要有一定的心理分析。

五、要有借鉴意义。心态史学就是“历史的心镜”，可以反映积极的心态，也可以反映消极甚至阴暗的心态。本套书所倡导的，是能够表现民族精神并对今人有教益、有启迪的积极心态，不能导引读者去欣赏消极、阴暗甚至荒诞的心态。

本套书陆续推出，每一部书都将努力达到上述要求。是否精彩之作，我们希望读者做出实事求是的评判。

一九九七年十月于北京

瑟瑟秋风，如羌笛的呜咽，把鬼魅般的悲哀送进狱中。几天前还贵为一方之主的姬昌，已经失去了往日的威风。倒不是那不由自主地弯下了的腰，让他矮了几分；而是颤抖的心，使他成为一个地地道道的阶下囚。原本用宽阔显示富贵和威仪的下颚，突然显得尖削了；浑浊而又呆滞的目光，一下子把他从巫神和贵胄的牌位上推下来，让他跌入凡俗的愚夫蠢汉当中。对这瞬息的变化，连狱吏都有点吃惊。

狱吏丁木，眨巴着黄鼠狼一般的眼睛，内里滚动着狐的狡黠、狼的贪婪、蛇的狠毒和落水狗般的猥琐。每当新的囚犯到达，幸灾乐祸和一股特殊的喜悦总是像瓜蒌秧子一样爬上他的心头。钱财的欲壑，永远也填不满；但玩人于股掌之上的乐趣，却是屡感新鲜。觉着对方像一只小老鼠的时候，他就装扮成一只猫；发现对方如同一只鸡的时候，他就化作一匹黄鼠狼。倘若对方是一头虎，他就想象不出有什么家伙能比“兽中王”更凶猛了。不过，他并不想以凶猛取胜。他知道，他顶多是一条狗。这就足够了。哪怕你是豺狼虎豹，只要关进笼子，就得渴，就得饿，就得困，就得慌，就得抖。这时候，早就盯视在一旁耐心等待的狗乘机扑上去，就会要血有血，要肉有肉……

丁木的狗眼，不会把姬昌错看成鼠、鸡或羊。半

年前，他曾在殷都见过这位来自西部边陲被称为“西伯”并被封为一等公的周族首领。当年的姬昌是何等风光！乘宝马华车，有臣仆簇拥，连那些出入王门的权臣和傲慢的贵族都恭首相迎。当衣着华丽、身材魁梧的姬昌从他围观的街上走过的时候，他不由自主地自觉形秽，矮小的身子又矮下三分。目瞪口呆的瞬间，他张大了嘴，脸变长了；西伯向人群里投过了一丝微笑，他咧开嘴，脸一下子变圆了。他觉得西伯的微笑是独向着他的，心里不免美滋滋的。从殷都回到家里，他不止一次地美滋滋地把这事讲述给老婆孩子；同时，他也不忘让亲戚朋友、同僚和属下共享荣耀。当姬昌被皮甲军兵从殷都押到这狱中时，他一时愣怔在那里，以为晴天炸了一个响雷、夜晚出了太阳。待他确认了囚犯就是那个他曾崇慕过的人时，无名火便窜上他的心尖。好像上当的人见到了骗子，大老鼠遇上了病猫，他歪斜着眼睛鼻子咧着嘴，直想上前抽姬昌两个嘴巴。但是他像拴马桩一样戳在那里，纹丝不动。一时的冲动，并没有使他贸然行动。多年呆在这阴森的地方，足以让他练就笑不漏齿哭不含泪的功夫，更何况他没搞清楚这头落涧的虎伤在哪里，齿爪还能不能伤人，有朝一日它会不会重抖威风。着急煮不烂羊头肉，他不想过早地直面姬昌，只想在暗里看困兽的挣扎。

由于姬昌是一方诸侯，又是朝廷的要犯，所以进狱后还保留了一些特权：一是免戴枷链，二是房占独间，三是牢房的石板地上多放了一张草垫子。不过囚衣还是要穿的，似乎有些麻木的姬昌任人剥下衣冠，又任人穿戴。丁木鬼鬼祟祟地躲在监视孔后边，如同好奇的新当差的狱卒，久久地查看着姬昌的一举一动。第一天，姬昌或正襟危坐，或背手踱步；虽不能说依然故我、神态自若，但却不失王者仪态。丁木绝不可怜那些迈进狱门就哆嗦的人，也绝不允许有人在他的眼皮底下充硬汉。犯人的颤栗和权贵的落魄，能给他带来一些快感和满足；挺胸昂首的人，则被视为对他蔑视和挑战。送饭的来了，不知好歹的姬昌竟然把盛饭的食器踢得满地滚，把盛水的

陶壶摔得粉碎。

“先饿他两天！”送饭的狱卒一出牢门，把眉毛拧成八字的丁木便迎了上去，说，“这地方，只许咱们横行霸道，哪容个死囚犯跟我要猪头？”

两天以后，丁木带着狱卒，亲自来送饭。只见姬昌弯曲地卧在草垫子上，闭着眼，一动不动。丁木暗暗一笑，知道虎威已经消了一半，还有一半留在虎头——面子上。

“我不是来请你用饭的。”丁木冷冷地说，“是有人让我给你带话来了。”

姬昌依旧是双目紧闭，一动不动。

“你不想听吗？”丁木不紧不慢地说，“是崇侯虎爷派人来了……”

姬昌虽然没睁眼，但眼皮明显地动了一下。

“侯爷关心你死没死。”丁木缓缓地一字一蹦地说。

姬昌终于睁开了眼，刀斧一般的目光直逼丁木。丁木并不躲刀避斧，而是回敬以棉里藏针。四目对视了片刻，丁木又不阴不阳地说：

“有人想早点听你的死讯呢。”

姬昌的目光，渐渐从明亮转向暗淡，丁木也随之感觉自己越来越像一匹猫，而对方就越来越像一只老鼠。他向狱卒努了一下嘴，转身去了；狱卒放下装满饭的食器和水罐，也匆匆而去。

姬昌觉得眼皮发涩发软，再也撑不住这个给自身透光的窗口。崇侯虎！崇侯……虎哇，你这只要吃人的虎……直到他躺在这草垫子上，直到他饿了两天，直到那个不阴不阳叫人一见便觉得毛骨悚然的狱吏点了他几句，他才恍然大悟：导致他人狱的突然事变与崇侯虎有关。对呀，肯定是他出卖了我！一股阴风卷着沉沉的乌云压顶般地袭来，把整个天地都遮个漆黑；胸腔里似乎被人强行塞上了一团乱麻，他怎么挠扯也理不个出头绪，也透不过气来。“我让你

死！我让你死！我让你死——”一个声音在高叫，像雷声滚过天庭。他觉得肝胆俱碎，惶恐中不由自主地想说：“是是是……”但他还来不及张口，明晃晃的铜斧已经砍了下来。他觉得脖颈上有一股砭入肌骨的寒气——既不同于凄风苦雨的扑打，又不同于坚冰硬雹的侵袭。一下子就麻木了，一下子就凉透。他死了，像僵尸一样，连血都没有了。一阵阴风，把他化作一个披头散发的野鬼。野鬼在荒原上东闯西荡，时而发现云霞中有纣王孔武有力的身影，时而看见迷雾里是崇侯虎谦谦君子的模样。他自愧形秽，掩面而逃。逃着逃着，一个边跑边哭的妇人领着一个孩子在他的前方时隐时现。他愣住了，那妇人竟是他的太姒夫人，那孩子明明是他的儿子姬发。“发儿——”他叫了一声，那孩子应声答应，却变成了一个可怕的无头巨人。“昌儿，你这个没出息的逆子！”他慌忙跪倒在地——无头巨人竟是被隔代商王文丁杀害的父亲季历。他磕着头，巨人已无影无踪，眼前是左右分流的两条大河。他认出来了，故乡的水，一条是泾河，一条是渭河，都泛着雪白的浪花。河岸上长着油油的青草，牛和羊像云朵一样撒落在上面。这景象一直延续到岐山脚下，他看见了他心爱的女人——有莘氏两姐妹。她俩在草地上追逐嬉戏着，就像两只欢蹦乱跳的小鹿。可是她们看不见他，因为他是一个无形无影的野鬼……

姬昌终于从昏睡中醒来。揉揉青杏一般的眼睛，他极力追忆着似梦非梦的情景。猛然间，他听到了屋外的风声和雨声。在一片肃杀和凄凉的声响中，他发现这石屋竟是这么窄小、阴暗和潮闷。草垫子似乎发霉了，散发着一股腥味的潮气。哎，我什么时候穿上了这么一件衣服？他看着自己身上这灰不灰白不白的囚衣，顿时觉得十分丧气。直到这时候，他才完全明白，他已经是个不死不活的囚徒。不过他很奇怪，在这个地方住了好几天，他竟毫无知觉。可是今天我是怎么发现的呢？……想起他那宽大的铺挂满兽皮的舒适房子、那华贵的丝衣、那鹿胎羊尾，他欲哭无泪。背下的潮气往上钻

着，极力要钻入他的肉体，深入他的骨髓。要是在往常，他会像弓矢一样射出去，然后把草垫子踢烂、撕碎。可是现在，矢的感觉远离了他，他自己却像弯弓一样。即使有力气，他也不会呆傻到与自己过不去。他知道，睡在草垫子上总比睡在湿漉漉的石板地上强。

他慢慢地坐起身来，却突然感到肚子隐隐作疼。这时候，他把目光盯视在盛着粟米饭的食器上和陶壶上。那边有一股不可抗拒的吸引力。让他不由自主地站起身来慢慢地挪过去，颤颤地蹲下。舌头舔了一下嘴唇，口水流出来了。可是他发现食具里没有肉，只有几片菜叶浮在粟米饭上。他不知吞惯了大块的肉和大尊的酒的胃会不会答应，所以他不敢轻易张口。胃咕咕叫着，催促着他不要管那么多。他下意识地看了看前后左右——东边是石墙，西边还是石墙。牢门紧闭，没有任何人。于是他顾不上拿木箸，伸手抓了一把饭，吃苦艾一般地抿在嘴里。啊？这是什么？竟是这么香美，比烤羊腿还有滋味！不及细想，他大把抓起粘乎乎的米粒，双手捧着吞吃；再嚼上一片蘸过盐水的菜叶，山珍海味的体验便涌现出来。他自然崇敬先祖，但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为他们周族的老祖宗后稷感到骄傲。当他发现他吃的是粟米饭时，他不能不想起了他那位与“百谷之长”及“谷神”相联系的前祖。吃了祖宗的饭，能不承继祖宗的大业吗？那无头巨人的话，又一次回响在他的耳边。是啊，我不能死，不能死。我还得找崇侯虎算账！好死不如赖活着。留得青山在，不怕没柴烧……

他抓起陶壶，咕咚咕咚喝起水来。美美的，像喝酒一样。

躲在监视孔后边偷看的丁木，无声地冷笑着。他知道，想活的人，就得入他的套。

丁木在殷都街头见到姬昌的时候，正值姬昌春风得意。

经过几百年征战，商王朝的领地已比从前扩大了数十倍；商族的首领早已不必像他们的先祖王亥那样，担惊受怕地在易水边上牧羊了。商汤灭夏，传位到 28 代，商王朝的实力达到了鼎盛。文丁北征西伐，将羌人驱赶到大河上游的荒原地带及河套一带，将鬼方部逼退到北漠；周人、土方、孟方、邛方、龙方都已臣服，只有东邻的东夷部族——人方，依旧在顽强抵抗。

姬昌的父亲季历，既是周族首领，又是精通夏易、殷易和占卜的大巫。他依附殷商，率众为文丁效犬马之劳，西击羌部、北战鬼方，立下赫赫战功。为了示意王恩浩荡和表彰有功臣民，文丁特意让季历主持商殷的祭祀大典，并赐封季历为主管祭祀和占卜的殷商牧师。这一赐封，使季历身价百倍；因为商人朝野迷信占卜到了“每事问”的地步，国师对龟甲的解释，当为神意。一时间，季历的权势如日中天。但他占人事卜天意却预测不了自身的命运。文丁老了，将王位传子于帝乙。他怕他死后季历会威胁到年幼的帝乙的统治，便找了个借口，突然把季历杀掉了。

沧海桑田，风云变幻；四季循环，日月交替。季历

死了，姬昌承继父业；帝乙归阴，纣辛登上王位。不知不觉中，姬昌把季历之死忘在脑后，又走上了父亲的老路——在帮替殷商守边的征伐中卖命出力，然后接受商王的封赏……

这日的天空，好像喝了一夜酒，晨风吹过，那浓浓的酡意依然不退。从傍晚就开始盼着天明的姬昌，虽不敢在寓所里尽兴豪饮，但却醉意无边。不过君王无定规，何时颁布敕令，难以预料，他只有耐心等待。现在，天已经大亮，白吞了黑，阳胜了阴，他的脑子里转起了易，于是想卜占一卦，测一下凶吉祸福。他虔诚地摊开双手，念念有辞，然后取出 50 根竹签，将其中示意太极的一根放在一边，又将其余的 49 根分握左右手中；再把从右手抽出一根竹签夹在左手的小指和无名指之间，以 8 根为一组地数左手的竹签，不够 8 根的为余数。余数为零，与夹在指间的相加为一，示意“乾”；余数为一，与夹在手指间的相加为二，示意“兑”。以此类推，分别是：三，离；四，震；五，巽；六，坎；七，艮；八，坤。得出下卦以后，他又左右颠倒，重数竹签，获取上卦……

“恭喜，恭喜！”正当姬昌心神专注地投入到易卦之中的时候，有人迈进门来，高声庆贺。占卦当中，他最烦人打扰，一时怒火冲天，就要发作。可是他侧目一看，来人却是崇侯虎。

“原来是虎侯，失迎，失迎！”对于这位崇侯，姬昌不敢怠慢。因为他不仅是殷商的王族，而且他的封地——崇，紧临周原。可以说，西周的一举一动，都在他的眼皮底下。要想不使纣王对周有所猜忌，姬昌必须与之应酬。在第一次见面时，崇侯虎给他留下的印象并不好。崇侯以“虎”为名，却没有虎相：一副牛乳般的面孔，配上清眉秀目，使他像一个漂亮的女子。长期领兵打仗、饱尝风霜雨雪的姬昌，不大喜欢女人一般的男人。但这不是他反感的主要原因。直觉告诉他，崇侯虎是一个很有心术的人，宜远不宜近，不可推心置腹。只是崇侯虎一见他便有相见恨晚之辞，并且在交往中总是对他谦恭有礼，他那防范之心也就淡漠了。此后你来我往，他在不知不

觉中接受了这个谦谦君子一般的美男子。初次的印象，不知隐退到哪里去了。

“昌伯，躲在屋里干什么？”因为是熟人，崇侯虎并不讲客套。他一眼看见了几案上的竹签，便说：“嗨，你还卜占个什么呀？是福不是祸，是祸躲不过。”

“闲来无事，问一问家事。”姬昌还想把卦算完，依然不离几案。

“不用瞒我。”崇侯虎笑了笑说，“你要当一等公了！”

“这……”姬昌愣了一下，知道再装傻就没意思了，便问：“你从哪知道的？”

“我刚刚卜了卦。”崇侯虎拱手说，“所以就给你贺喜来了。”

“不开玩笑。”

“这是开玩笑的事么？只是……”

“只是什么？”

“昌伯受封一等公，理所当然。但那鬼侯和小小的鄂侯有何功何能？”

“我看九侯还是个有本事的人……”

“好好，都是有本事的人！”崇侯虎转开话题，说，“走，我带你到你最喜欢的地方去。”

“最喜欢的地方？”

“走吧，到了那儿你就知道啦。”

不容姬昌推辞，崇侯虎已经把他拉出了门。

殷都的街巷，如棋盘一般，果然宽阔整齐。姬昌虽然几次前来朝拜，但除晋谒王宫和少数权门之外，很少游逛，因此对街巷并不熟悉。崇侯虎甘当向导，告诉姬昌这所高门大宅是太师箕子府第，那座大宅高门是少师比干的住所。姬昌知道，这太师和少师名高权重，且都是纣王的叔父。突然间，他们听见身后响起了马蹄声。回头望去，只见四五个人骑着清一色的白马走过来。为首的，是一个身披白色裘毛披风的女子，像一朵云，又像一朵白莲花。如同射手

发现了空中的大雁，崇侯虎的目光立刻被吸引走了。那女子也注意到这两个穿著和相貌不同平常的人。她嘻嘻地笑着，不知和随从们说了些什么，信步前行。但没走多远，她又回过头来，朝他俩挥了挥手，然后策马狂奔，像流星一样消失在街的尽头。崇侯虎呆呆地站在那里，一动不动，像是灵魂被马群带走了。

“哎，你怎么啦？”

“哦，没，没什么。”猛地被姬昌拍了一巴掌，崇侯虎才如梦初醒，但说话还是结结巴巴的。

“着迷了吧？”姬昌不无讥笑地说。

“哪里。”崇侯虎虽然否认着，但还是自言自语地说：“殷都城，哪来的这么美的女子！”

“我看像是九侯那边的人。”姬昌说。他和鬼方部作过战，见过鬼方女子，知道她们的穿着打扮。

“鬼侯……不，九侯那边的？可能吗？”崇侯虎半信半疑。

“你走不走？”姬昌有点不耐烦了。

崇侯虎又回首望了望，见那里已是人去街空，方才无可奈何地带姬昌走进另一条街巷。

他们来到一条打造兵器和农具的街。在一片乒乒乓乓的敲击声中，炉火像晚霞烧红了半边天。店铺里摆放着大批青铜制造的刀、斧、戈、矛及农用的耒、耜，明晃晃，光灿灿，让姬昌看得眼花缭乱、心头撞鹿。想起他的领地还大量使用着石刀、石斧、石耒，他恨不能把这里的東西都搬回去。

“怎么样，是不是你最喜欢到的地方？”崇侯虎得意地问。从眼神里，他已看出了姬昌的心思。

“哦，哦。”姬昌没听清楚崇侯虎说什么，只是随口应答着。

那些衣著褴褛的杂役和一些打造铜器的工匠显然是奴隶，姬昌从他们偶然说的话中听出他们是羌人。羌人在这里当奴隶，他并不奇怪。多年征战，殷商要的不仅是土地，还需要大批干活的奴

隶。这些奴隶，大部分来自西羌和北羌。叫他奇怪的是，羌人原本都是牧羊人，到了这里却变成了工匠。他不由暗想：这次回去，一定要买些熟悉冶炼青铜技艺和擅于打造器具的奴隶回去。

“来，来，到这边来。”姬昌正拿着一把铜刀在看，崇侯虎却一把拉住他，非让他去另一个店铺不可。

“侯爷，来取货？”店主一见崇侯虎进门，毕恭毕敬地相迎。

“哦。”崇侯虎点了一下头，表示客气，然后问店主：“好了吗？”

“好了，好了。侯爷的事哪敢耽搁！”说着，店主取出一把兵器。

崇侯虎把兵器拿在手中，姬昌的眼里现出一股奇异的光。这是什么东西呢？长不过3尺，宽不过3寸，前端有尖，两侧有锋刃，说刀不是刀……

“这是一把铜剑。”崇侯虎说，“我见北边的蛮子用过短小的家伙，用来割肉和防身，他们把它也叫做刀。后来有人把它加长加宽，就叫它剑了。我让人仿造了一把，献给了大王。现在，我又让人做了一把。”

“是啊，是啊。”姬昌把剑拿在手中，仔细地看，又挥手在空中舞动了几下，连声说：“好，好！既轻便又灵巧。”

“既然昌伯说好，它就是你的了。”

“这怎么行？我不敢夺虎侯之爱！”

“其实我就是为昌伯订做的。”

“哦？”

“我早就知道昌伯喜欢兵器。”

“那我就恭敬不如从命了？”

“昌伯不必客气。”

带剑出门，姬昌像得了奇珍异宝一样高兴。携着崇侯虎的手，姬昌第一次把他视为知心好友。

“哎，九侯的住处不是离这不远吗？”走了几步，崇侯虎忽然说，“听说你和他有些交情，咱们到他那去看看如何？”